

第 5610 號公告

區議會條例 (第 547 章)

暫停區議會運作的公告

現按照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28(2) 條公布，本人已決定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，暫停區議會的運作，以便舉行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。

2019 年 9 月 6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